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0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校 址：〔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303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洽 詢 電 話：(07)3814526 分機 12832、12833、22834、22857

傳 真：(07)3831364(建工)、3647883(楠梓)

電 子 信 箱：idoffice01@nkust.edu.tw

109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網路公告		109 年 11 月 18 日(三)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考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10 年 2 月 18 日(四)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10:00 起至 110 年 3 月 2 日(二)21:00 止
	繳費日期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10:00 起至 110 年 3 月 2 日(二)24:00 止
	寄繳報名表件(含審查資料等)日期	※採郵寄方式者：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110 年 3 月 2 日(二)(以郵戳為憑) 統一寄件至建工校區：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採現場繳交者：請於本處上班時間辦理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110 年 3 月 2 日(二)21:00 前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楠梓校區海天樓 3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第一階段成績網路查詢及通知(E-mail)		110 年 3 月 19 日(五)15:00 起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郵戳為憑)		110 年 3 月 22 日(一)前
網路公告符合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名單		110 年 3 月 24 日(三)15:00(請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面試日期		楠梓校區：110 年 3 月 27 日(六) 第一校區：110 年 3 月 27 日(六) 建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日) 旗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日)
總成績網路查詢及通知(E-mail)		110 年 4 月 13 日(二)15:00 起
總成績複查(郵戳為憑)		110 年 4 月 15 日(四)前
放榜		110 年 4 月 23 日(五)15:00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4 月 26 日(一)~110 年 5 月 3 日(一)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0 年 5 月 6 日(四)~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

- 報名及查詢專區 → 碩士在職專班 → 網路登錄報名 → 選擇報名系所 → 報名權益及注意事項
- 填寫報名資料 → 列印報名表、繳費單、信封封面 → 繳費
- 報名表件及其他規定資料郵寄至本校 → 完成

※本招生成績通知單採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 E-mail 通知而提出異議。

報考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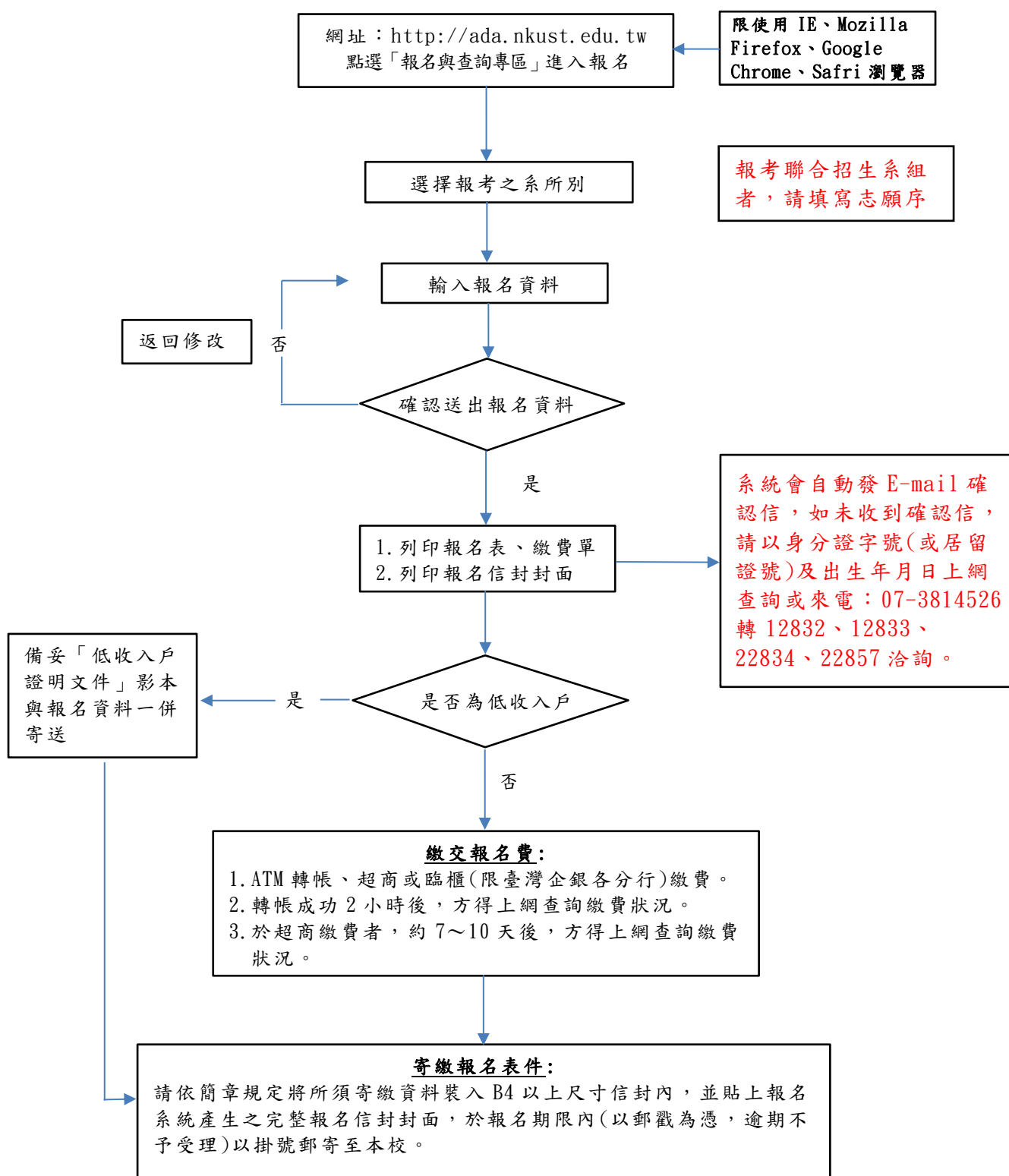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http://ada.nkust.edu.tw>（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所、系、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寄交本校，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 七、報考身分及文件經舉發或查證如有違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請注意：考生應具備以下三項程序，始完成報名。**

1. 網頁填寫並送出報名資料。
2. 繳交報名費。
3. 寄交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nkust.edu.tw>，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寄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登錄日期：109 年 12 月 14 日 10:00 起至 110 年 3 月 2 日 21:00 止。

三、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四、網路登錄報名：

- (一)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二) **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碩專班**，請自行考量各系所面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如欲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個別繳費及繳交證件、書審資料。**
- (四) 不慎報錯系所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電話連絡本校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承辦人員會告知後續處理方式。
- (五) 報名聯合招生系所者請填「志願序」(詳簡章第 2 頁「聯合招生相關說明」)。
- (六) 列印報表：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請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事後再登入招生系統列印。

五、繳費：

- (一) 請注意！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 (二) 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以作為日後之憑據，並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 (三) ATM 轉帳繳費成功後至少 2 小時，方得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 (四) 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者，約須 7~10 天方可至試務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請將收據影本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已繳費者請勿理會由系統發送催繳郵件。
- (五) 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未寄出報名資料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
- (六) 請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請務必於期限內，依照簡章第 2~5 頁「報名應繳表件及說明」順序排列裝袋後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予以退件。

目 錄

項 目		內 容			頁 碼	
壹		報考作業說明			1	
貳		招生系所組、名額及甄試方式			10	
學院	校區	招生系所組		名額	頁碼	
工 學 院	建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5	10	
		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41	11	
		模具工程系		20	12	
		模具工程系應用工程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11	13	
		機械工程系		32	1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5	15	
	第一	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6	1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15	17-18	
			工業安全衛生組	16	17-1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聯合 招生	9	17-18 17-18
		機電工程系			23	19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電機工程系		40	20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電子及資通組	27	21	
			AI 與資安組	18	21	
資訊工程系			16	22		
第一		電子工程系 (第一校區)	鐵道技術組	9	23	
			資訊電子組	11	23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2	24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10	25			
楠梓		半導體工程系		12	26	
管 理 學 院	建工	國際企業系		28	27	
		企業管理系		30	28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0	29-30	
	第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6	31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21	32	
		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	10	33	
			乙組	17	33	
		資訊管理系		27	34	
		運籌管理系		聯合 招生	18	35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8	35

學院	校區	招生系所組	名額	頁碼
管理學院	第一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1	36-37
商業智慧學院	建工	會計資訊系	27	38
		財政稅務系	45	39
		金融資訊系	35	40
		智慧商務系	34	41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2	42
財務金融學院	第一	金融系	32	43
		財務管理系	26	44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	航運管理系	19	45
		供應鏈管理系	6	46
外語學院	第一	應用日語系	10	47
人文社會學院	建工	人力資源發展系	29	48
		文化創意產業系	15	49
水圈學院	楠梓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1	50
		水產食品科學系	15	51
海事學院	旗津	航運技術系	8	52
		輪機工程系	16	53
		海事資訊科技系	12	54
	楠梓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12	55
合計			1,068	

項目	內 容	頁碼
參	附錄及附表	56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6
附錄 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8
附錄 3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61
附錄 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64
附錄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66
附表 1	在職服務證明書	67
附表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68
附表 3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69
附表 4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70
附表 5	成績複查申請表	71
附表 6	報到委託書	72
附表 7	招生入學切結書	73
附表 8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74
附表 9	招生申訴書	75
附表 10	基本資料表	76
附表 11	自傳	77
附表 12	學習及研究計畫	78
附表 13	入學推薦表	79
本校交通資訊		8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作業說明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考資格		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要件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1）碩士班報考資格，並符合各所系報考規定及條件者。 2. 取得上述報考學歷(力)資格，並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報名時仍在職持有在職服務證明書(附表 1)。工作年資之計算自服務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為止。 3. 各系、所、組另有增訂工作年資或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詳如招生系所組、名額及甄試方式簡章第 10 頁~55 頁)。 備註：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資格報名者，須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四) (郵戳為憑)前，提出資格審查申請(附表 2)及各項證明文件，待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報名。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名者，須系所訂有該資格招生名額、並符合其招生條件者，方可提出資格審查申請(附表 2)及各項證明文件。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報名日期		109 年 12 月 14 日 (一) 10：00 起至 110 年 3 月 2 日 (二) 21：00 止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電腦畫面顯示網路報名進度、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等訊息）→繳交報名費→郵寄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完成報名。 2. 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填送本校之資料為檢核依據，詳見簡章第 2~5 頁之報名應繳表件及說明。惟錄取報到後應依規定繳驗證件正本，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寄送表件	寄件	1. 請向國內合法立案遞送通信函件公司（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寄，至遲於 110 年 3 月 2 日（含）前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或無郵戳可查證寄件時間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2. 以中華郵政交寄郵遞狀況請自行至「國內掛號郵件查詢系統」查詢，查詢途徑：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
	送件	請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至 110 年 3 月 2 日，於上班時間(週一～週五)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登錄送件，逾時不予受理。 平日收件時間 14：00～21：00、寒假期間為 9：00～16：30。送件地點： (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海天樓 3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注意事項	考生報名後，資格不符、放棄應考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聯合招生 相關說明		1. 考生只需一次報名、繳寄一次報名資料、繳交一次報名費，就可選填該聯合招生系組之所有系組為就讀「志願序」，惟選填志願數時至少須填一個。		
		2. 如報考「運籌管理系」者，可將「運籌管理系」列「志願1」，另同時可將該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列「志願2」。		
		3. 請考生於網路報名時，於報名系統填妥「志願序」，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序」。		
報名應繳表件及說明	應繳表件一覽表	項目名稱(參酌 A、B、C、D、E 表件類別說明)		繳 交 規 定
		A. 報名費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優待報考一所系組免繳報名費)。 2. 以超商繳費者， <u>繳交收據影本</u> ；至臺灣企銀或以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者免附收據。
		B. 報名表		<u>列印、簽名後繳交。</u>
		C. 資格文件	學歷(力)證件	依考生報考資格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u>在職服務證明書(附表1)</u>	報考者皆須繳交。
			其他證明文件	依考生報考身分檢附，如：低收入戶證明、軍職同意報考證明等影本。
		D. 書面審查資料		<u>依各「招生系所組、名額及甄試方式」規定項目繳交，未列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簡章第10頁~55頁)</u>
		E. 報名專用信封(自備)		請下載本校設定封面格式列印黏貼於 B4 以上尺寸信封袋。
		註：報考系所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應繳表件及說明	A. 報名費	金額	1. 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外語學院應用日語系及財務金融學院金融系，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2. 其餘各系所(組)每生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含第一階段書審 1,500 元、第二階段面試 1,000 元)。 3. 每人不限報名 1 系所(組)，非聯合招生系所組者請分別繳費。 4. 報名聯合招生系所組，只需繳交一次報名費。
		繳費方式	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臺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持臺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臺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 臨櫃繳交報名費： 限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3. 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者，約須 7~10 天方可至試務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請將收據影本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
		優待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u>低收入戶</u>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開具有效限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請將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與報名資料一併寄送本校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優待方式：低收入戶考生優待報考一所系組免繳報名費。
	B. 報名表		1. 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列印後，請於報名表上親自簽名。 2.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網頁報名資料送出後如有錯誤，請直接在報名表用紅筆修正，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填妥<u>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u>(附表 3)後，郵寄至本校綜合行政組或 E-mail 至 idoffice01@nkust.edu.tw。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 名 應 繳 表 件 及 說 明	C. 資 格 文 件	1. 考生有符合下表所列項目者，將應繳交資料依序裝訂。	
		項 目	應繳交資料
		(1)學歷（力）證件	符合報考資格之中文學位證書影本、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1）之相關中文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2)持國外學歷報考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2）及教育部規定，報考時須檢附下列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請繳交正本：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為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而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 電話（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3)持大陸學歷報考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3）規定辦理，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請繳交正本。（認證單位請參閱簡章第63頁）
		(4)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4）請繳交經檢覈後之相關學歷證件影本，錄取報到時請繳交正本。
		(5)低收入戶考生	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內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
		(6)身心障礙考生	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並於空白處註明需協助事項。
		(7)工作年資證明	1. 在職服務證明書(附表1)，服務機構另有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含本表全部內容。 2. 工作經歷、年資證明，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2. 報名注意事項：	
(1)本招生報考資格以網路報名填報資料檢核。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2)具有本校正式學籍或保留入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所系、學程招生。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招生所有資格並不予退費。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現役軍人應繳交單位同意報考證明，考生若經錄取不能於當學期入學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報名應繳表件及說明	D. 書面審查資料	請依「招生系所組、名額及甄試方式」(簡章第 10 頁～55 頁)所表列 <u>書面資料審查項目繳交資料</u> ，未列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u>審查評分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u> (報名 1 系所以上者請分別寄送審查資料，報名聯合招生系組者僅須繳交一份書面審查資料)																					
	E. 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完成同時列印報名表及 <u>專用信封封面</u> ，並黏貼於 B4 以上尺寸之信封袋上(自備)，以便正確分類。 <u>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審查文件請依封面所列順序，整理齊全並夾妥裝入信封。</u> (報名 1 系所以上者請分別列印及寄送)																					
報名資格檢核說明		1.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110年3月4日前開放查詢，請務必自行上報名系統網站查詢。考生資料經檢核不齊全者， 請依通知內容於110年3月8日17:00前補正 。如無法如期改善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2. 考生檢附之工作年資證明或勞保歷年投保資料內容，本校得逕行與服務機構相關部門查詢。																					
訊息通知		1. 考生須提供正確有效電子郵件信箱帳號，以收取各項成績通知訊息。 2. 本甄試各項成績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 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碩士在職專班→成績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 E-mail 通知而提出異議。 3. 凡登錄本招生報名系統者，在未完成報名前系統會自動發送提醒信件。																					
退費規定		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 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附退費申請表於期限內申請退費： <table><tr><th>項次</th><th>退費情事</th><th>退費額度</th><th>申請期限</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報考學歷不符 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td><td>報名費 2,000 者:退 1,500</td><td rowspan="2">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td></tr><tr><td>報名費 2,500 者:退 2,000</td></tr><tr><td>2</td><td>未依規定期限寄送報名資料</td><td>全 額</td><td>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td></tr><tr><td>3</td><td>重複繳交報名費</td><td>全 額</td><td>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td></tr><tr><td>4</td><td>未錄取第二階段(面試)</td><td>1,000</td><td>至 110 年 4 月 2 日止</td></tr></table> 3. 填妥 <u>退費申請表</u> (附表 4)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u>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u>)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4. 退費的 <u>匯款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u> ，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退費程序因係以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 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報名費 2,000 者:退 1,500	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	報名費 2,500 者:退 2,000	2	未依規定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全 額	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 額	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	4	未錄取第二階段(面試)	1,000	至 110 年 4 月 2 日止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 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報名費 2,000 者:退 1,500	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																				
		報名費 2,500 者:退 2,000																					
2	未依規定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全 額	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 額	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																				
4	未錄取第二階段(面試)	1,000	至 110 年 4 月 2 日止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面試	日期	楠梓校區/第一校區：110 年 3 月 27 日(六) 建工校區/旗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日)
	說明	1. 依考生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至預訂之篩選人數額滿為止。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面試。各所系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面試名單及時程，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詢、列印，不得以未收到面試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或退費。 3. 110 年 3 月 26 日(五)前於各系所網頁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4. 請考生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三)15:00 起由招生資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
成績通知	日期	(一)第一階段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 110 年 3 月 19 日(五)15:00 起，以 E-mail 寄發第一階段成績，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二)總成績網路查詢及通知： 110 年 4 月 13 日(二)15:00 起，以 E-mail 寄發總成績，並於招生資訊網站查詢。
	說明	1. 成績以電子郵件寄送(不另寄發紙本)，並開放考生網頁查詢。 2. 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3. 「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亦不受理查詢。
成績複查	日期	1.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110 年 3 月 22 日(一)前(郵戳為憑)。 2. 總成績複查：110 年 4 月 15 日(四)前(郵戳為憑)。
	說明	1.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需複查，請依程序提出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 5)。 2.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以複查各項目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或面試。 3. 不同學年度或不同系所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 4. 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開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
放榜	日期	110 年 4 月 23 日(五) 15:00
	說明	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注 意 事 項	4. 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校卓處。 5. 考生具碩士以上學位者，有關服役事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 6.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7. 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 8. 本校 109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表，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部分課程以上課時數收費）					
	學院 項目	工學院、 電機與資 訊學院	人文社會 學院、外 語學院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 學院、商 業智慧學 院、海洋 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 系高階經 營管理碩 專班、管 理學院高 階主管經 營管理碩 專班
	學雜費 基數	13,236	11,124	12,000	13,000	12,600 15,000
	每一學 分費	4,227	4,227	4,227	4,200	4,200 8,600
項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04-1056-13202.php					
	9. 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二)(含)前，以 <u>招生考試申訴書</u> （附表 9），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招生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 10.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所組、名額及甄試方式

※ 報考者除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請務必詳閱報考所系各規定事項。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45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2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4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 12)。 4.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師長、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附表 13)。 6.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職務、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專業或語言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著作、論文發表、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60%)	【面試地點】 建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101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最低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5.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 所 系 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 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分 組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41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3 名為限)
考 試 項 目		內 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 12) (需撰寫擬研究或解決之問題點，且不得少於 600 字，以供指導教授之參考)。 4.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師長、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 6.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職務、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專業證照、外語能力證明、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著作、論文發表、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50%)	【面試地點】 建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203、15200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最低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請該生修習本系進修部二技或進修學院二技 2 門共 6 學分之必修課程以利銜接專業領域。 5.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 所 系 組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分 組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0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2 名為限)
考 試 項 目		內 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含研究計畫(參閱附表 11、12)。 3.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師長、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 5.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職務、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著作、論文發表、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50%)	【面試地點】建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431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最低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基礎學科與專業課程分別由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於課後加強輔導。 5.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應用工程科學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1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含研究計畫(參閱附表 11、12)。 3.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師長、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 5.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職務、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著作、論文發表、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50%)	【面試地點】建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401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最低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基礎學科與專業課程分別由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於課後加強輔導。 5.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 所 系 組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分 組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2 名
考 試 項 目	內 容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 12)。 4.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若為二技，請加附專科成績單)。 5. 師長、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一封。 6.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職務、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著作、論文發表、推廣教育學習證明、研究所能力考試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成績計算	1. 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100%。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已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319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最低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3. 本系無面試，故第一階段成績即為總成績。 4.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5.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55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3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4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 12)。 4.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師長、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 6.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職務、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著作、論文發表、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60%)	【面試地點】 建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103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最低畢業學分數：39 學分。 4. 入學前未曾至大專院校取得「統計學」課程 3 學分以上者，需在畢業前至本系大學部取得該課程之學分。已取得「統計學」之學分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前向系辦提出免修申請，必要時應檢附成績單或修課證明文件。 5.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6.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 所 系 組		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與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分 組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6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2 名為限)
考 試 項 目		內 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4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第二階段	面試 (60%)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110 年 3 月 27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32102 劉小姐 32103 賴小姐 電話：07-6011000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研究領域涵蓋：工程管理、建築技術、結構、大地。 4.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5.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持本項資格報考者，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請指導教授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 6.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消防與防災工程(不分組)
		環境工程組	工業安全衛生組	
招生名額		15 名	聯合招生	
			16 名	9 名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碩士班學習與生涯規劃書(附表 12)。 4. 繳交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第二階段	面試 (50%)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110 年 3 月 27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2301		
其他規定事項		1. 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設有兩個碩士在職專班，包含【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2.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3.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4. 本系同一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之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後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唯各碩士在職專班之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5. 本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6. 畢業學分:33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環安系碩專班與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專班之畢業學分得相互承認，指導教授亦得相互選任。 7. 上課時間:除週一至週四晚間上課外，亦可能視學生需求周末上課。		

	8.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9. 聯合招生相關說明請詳閱簡章第 2、3、7 頁。 10.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	---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機電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3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2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碩士班學習與生涯規劃書(附表 12)。 4.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第二階段	面試 (50%)	【面試地點】 第一校區(110 年 3 月 27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2201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名者，除符合附表 2 之資格條件外，另需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持本項資格報考者，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請指導教授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 3.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4. 本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夜間。 5. 本系招生無需繳交「入學推薦表」。 6.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40 名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4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 12)。 4.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職務、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著作、論文發表、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60%)	【面試地點】 建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 凡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洪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557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最低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4.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5.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電子及資通組	AI 與資安組
招生名額		27 名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3 名為限)	18 名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2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 12)。 4.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師長、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 6.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職務、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著作、論文發表、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50%)	【面試地點】建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601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最低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4. 本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若其中一組招生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5.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6.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6 名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3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履歷(選繳)。 3.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僅需附最高學歷即可)。 4. 師長、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
第二階段	面試 (70%)	【面試地點】 建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30%+面試原始分數×7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徐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802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最低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4.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5.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鐵道技術組	資訊電子組
招生名額		9 名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	11 名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4. 其他有利加分條件(英文檢定證明、各項競賽獲獎紀錄、志工服務紀錄、工作經驗等)。	
第二階段	面試 (50%)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110 年 3 月 27 日) 凡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先生 電話：07-6011000 轉 32521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名者，除符合附表 2 之資格條件外，另需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持本項資格報考者，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請指導教授瞭解學生學習目標，經評估後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3.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4. 本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後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5. 本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6.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 所 系 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分 組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2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2 名為限)
考 試 項 目		內 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含學習計畫或研究計畫)(附表 11、12)。 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第二階段	面試 (50%)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110 年 3 月 27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 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 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 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 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2004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名者，除符合附表 2 之資格條件外，另需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持本項資格報考者，於入學後輔導機制 為：透過指導教授依據學習/研究計畫輔導專業學力的提升。 3.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第一校區)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0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4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第二階段	面試(60%)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110 年 3 月 27 日) 凡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班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班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2802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名者，除符合附表 2 之資格條件外，另需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持本項資格報考者，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請指導教授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 3.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4. 以同等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 3 學分，過去已修習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班務會議認可者可抵免。 5.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2名(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1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4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10)。 2.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附表11)：請以A4紙張打字或書寫。 3.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附表12)：請以A4紙張橫式打字或書寫。 4.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 5.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職務、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著作、論文發表、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6.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第二階段	面試(60%)	【面試地點】 楠梓校區(110年3月27日) 全數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劉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352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1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入學後由系主任及論文指導老師共同晤談學生，評估專業學術能力，提供補修專業課程與研究之建議。 4.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8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3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50%)	【面試地點】建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 1. 2. 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范助理 電話：07-3814526 轉 16157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入學前五年內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者，錄取入學後於第一年暑假修習本系開設之 2 科基礎課程各 18 小時，不計入畢業學分。如曾有修習課程，須於課程加退選作業截止日前提供修課證明作為抵免。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指導教授加強對研究生相關論文計畫、撰寫之指導，以及加強提供其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 5.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0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3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4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 5.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60%)	【面試地點】 建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5 倍(取整數，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沈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300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110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本校正式公告為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入學後由系主任及論文指導老師共同晤談學生，評估專業學術能力，提供補修專業課程與研究之建議。 5.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0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5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4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 5.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60%)	【面試地點】 建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5 倍(取整數，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沈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300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須具備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資格）之基本報考資格，且具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具碩士學位者需 2 年以上工作經驗；具博士學位者需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110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本校正式公告為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4. 上課時間：星期六及日，隔週上課，但依當學期實際開課情況調整上課時間。 5. 110 學年度每學分之收費標準，依本校正式公告為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109 學年度每學分新台幣 8,600 元)。 6.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入學後由系主任及論文指導老師共同晤談學生，評估專業學術能力，提供補修專業課程與研究之建議。 7.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	---

院 所 系 組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分 組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6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3 名為限)
考 試 項 目		內 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詳細自傳(附表 11)(含家庭狀況、過去求學歷程、報考動機、職場工作情況及特殊表現、興趣及專長…等)。
第二階段	面試 (50%)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110 年 3 月 27 日) 凡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2. 面試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何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4203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3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名者，除符合附表 2 之資格條件外，另需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持本項資格報考者，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成立 3 人專任教師之專人委員會，進行學期中諮詢輔導。 3.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1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3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
第二階段	面試 (50%)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110 年 3 月 27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胡先生、王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3001、33002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須工作年資 1 年(含)以上，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2.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名者，除符合附表 2 之資格條件外，另需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持本項資格報考者，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請指導教授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 3.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 所 系 組		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分 組		甲 組	乙 組
招 生 名 額		10 名	17 名
考 試 項 目		內 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3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第二階段	面試 (70%)	【面試地點】 第一校區(110 年 3 月 27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 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30%+面試原始分數×70%，取 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 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 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3701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本所甲組限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即主修、雙主修或輔系為法律學 系、法律系、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 法律政治學系、法政系、科技法律學系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科、 系)或以同等學力國家考試法律相關及格證書者報考。 4. 本所乙組限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報考。 5. 本所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 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 流用至另一組。 6. 本所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7. 本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 具卓越成就者」。 8.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7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2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4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碩士班學習與生涯規劃書、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曾獲各種績優獎項影本等)。
第二階段	面試 (60%)	【面試地點】 第一校區(110 年 3 月 27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7-6011000 轉 34105 姚小姐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名者，除符合附表 2 之資格條件外，另需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持本項資格報考者，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入學後由系主任或指導老師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與修課建議。 3.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聯合招生	
招生分組		運籌管理系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
招生名額		18名(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2名為限)	18名(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2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4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10)。 2. 自傳(附表11)。 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第二階段	面試(60%)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110年3月27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3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魏小姐、郭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3201、33202	
其他規定事項		1. 本校運籌管理系設有兩個碩士在職專班，包含【運籌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及【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1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3. 以同等學力第7條報名者，除符合附表2之資格條件外，另需有10年(含)以上工作年資。持本項資格報考者，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視學生學習狀況，請本系專任教師協助輔導。 4.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5. 聯合招生相關說明請詳閱簡章第2、3、7頁。 6.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1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5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4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服務年資證明。 4.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曾獲各種績優獎項影本等)。
第二階段	面試(60%)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110 年 3 月 27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2. 面試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蘇先生 電話：07-6011000 轉 33961
其他規定事項		1.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工作年資之規定： (1)具學士學位考生：須工作年資 4 年(含)以上，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2)具碩士學位考生：須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3)具博士學位考生：須工作年資 1 年(含)以上，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4)滿足下列任一條件者，不受上述工作年資規定即可提出報考： A. 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 2 年以上者。 B. 非上市櫃公司，公司資本額 2,000 萬以上或員工人數 30 人(含)以上之負責人或擔任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者。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除符合附表 2 之資格條件外，另需有 6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並有 2 年(含)以上高階主管工作經驗。持本項資格報者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及輔導。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本招生由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全部考生依成績排序，達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其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簡稱本標準第 7 條)者，招生名額最多 5 名為上限，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本標準第 7 條招生名額 5 名產生缺額時，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5.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6. 本所 109 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每生 15,000 元，每學分之收費標準為 8,600 元。110 學年度及以後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7.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
|--|--|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7 名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職務、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著作、論文發表、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50%)	【面試地點】 建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621、16622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最低畢業學分數：42 學分。 4.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5.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須選讀企業決策與租稅規劃、財稅行政、財富規劃其中一個模組課程)
招生名額		45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3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4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請在報考系別欄位中加註報考模組別。 2.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職務、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著作、論文發表、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60%)	【面試地點】 建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6217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最低畢業學分數：40 學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安排專業教師提供基礎課程之輔導。 5.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金融資訊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5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2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必繳)。 2.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一年以上服務年資證明(必繳)。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職務、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著作、論文發表、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選繳)
第二階段	面試 (50%)	【面試地點】 建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5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300、16352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最低畢業學分數：39 學分。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安排專業教師或日碩生進行課後輔導。 5.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智慧商務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4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3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5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皆可。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職務、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著作、論文發表、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50%)	【面試地點】 建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和方式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王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501 或 電子信箱：chi@nkust.edu.tw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最低畢業學分數：39 學分。 4. 上課時間原則上以週一至週五晚上為主。 5.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自入學起將提前安排系所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學業學習及碩士論文撰寫，確保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6.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2名(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3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4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10)。 2. 自傳(附表11)。 3. 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12)。 4.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師長、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 6.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職務、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著作、論文發表、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60%)	【面試地點】 建工校區(110年3月28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2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昱廷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236、17201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1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最低畢業學分數：38學分。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額外加強學生基礎課程之輔導。 5.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 所 系 組	財務金融學院 金融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分 組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2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3 名為限)
考 試 項 目	內 容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
成績計算	1. 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100%。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王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3105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名者，除符合附表 2 之資格條件外，另需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持本項資格報考者，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安排專業老師提供相關課業及學習輔導，學生亦可透過電子郵件、手機視訊通話與社群媒體等工具接受教師的遠距輔導。 3. 本系無面試第一階段成績即為總成績。 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或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財務金融學院 財務管理系 碩士在職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6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3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 3. 個人履歷表。 4.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
第二階段	面試 (50%)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110 年 3 月 27 日) 凡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何小姐、張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4001、34002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名考生，檢附下列相關資格及證明文件，經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使得同意以此資格報考。 (1)招收對象資格條件【須符合附表 2 任一資格條件，並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 (2)報名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持本項資格報考者，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安排專業老師提供專業課程諮詢及輔導。 3.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 所 系 組	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分 組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0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
考 試 項 目	內 容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附表 11)(中日文不拘、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1200 字以內，可另外附加中譯本)。 3. 研究計劃書乙份(附表 12)(中日文不拘、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1200 字以內，可另外附加中譯本)。 4.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日語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成績計算	1. 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10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來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郭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5001、35002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名者，除符合附表 2 之資格條件外，另需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持本項資格報考者，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提供課程諮詢及輔導。 3. 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4. 本系無面試，故第一階段成績即為總成績。 5.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9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3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專業表現及其他有利資料：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70%)	【面試地點】建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30%+面試原始分數×7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王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8851、13282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最低畢業學分數：42 學分。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課後輔導暨由碩士班學生擔任其小老師，協助輔導課業。 5.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5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50%)	【面試地點】 建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譚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3231(建工)、18951(燕巢)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最低畢業學分數：36 學分。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學生入學後，於每週安排面談，以追蹤學生學習狀況。 5.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5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2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4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附表 11)：請以 A4 紙張打字或書寫。 3.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附表 12)：請以 A4 紙張橫式打字或書寫。 4.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 5.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職務、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著作、論文發表、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6.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第二階段	面試 (60%)	【面試地點】 楠梓校區(110 年 3 月 27 日) 全數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628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本系將會請專業導師與指導教師進行輔導，並將學生狀況建議其修讀大學課程。 4.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6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2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4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附表 11)：請以 A4 紙張打字或書寫。 3.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附表 12)：請以 A4 紙張橫式打字或書寫。 4.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 5.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職務、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著作、論文發表、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6.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第二階段	面試 (60%)	【面試地點】 旗津校區(110 年 3 月 28 日) 全數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簡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5202、25203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安排系上專業教師提供專業課程諮詢輔導。 4.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2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2 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4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0)。 2.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附表 11)：請以 A4 紙張打字或書寫。 3.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附表 12)：請以 A4 紙張橫式打字或書寫。 4.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 5.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職務、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著作、論文發表、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6.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第二階段	面試 (60%)	【面試地點】 楠梓校區(110 年 3 月 27 日) 全數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416、23402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安排協助修讀造船相關基礎專業課程。 4.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叁、附錄及附表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

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

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註：大陸學歷認證單位

1.畢業證書認證報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

<https://www.chsi.com.cn/>

2.學位證書認證報告(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http://www.cdgdgc.edu.cn/>

3.歷年成績單認證報告(上述兩單位擇一申請即可)

附錄 4、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02月0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且由教務長或進修推廣處處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既定之時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在職服務證明書

報考所別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工作簡述	(可自行影印加頁)				

- 說明：
1. 本服務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2. 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3. 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在職服務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為止，並符合報考系、所、組有關工作年資之規定。
 4. 無法出具本證明書時，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代替，但須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

(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名系所組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 文件於後)	請勾選報名資格(各系所組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服務證明書) ☐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 5.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 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 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以本項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各系所定有招生名額者，方得報名該系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五項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		
	備註 報名考生應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前 ，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初審(系所審查)	複審(招生委員會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管核章：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表 3

請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收(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或 mail 至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idoffice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別				
繳費帳號 (請正楷填寫確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 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勾選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報名費 2,000 者:退 1,500 報名費 2,500 者:退 2,000
	☐	2	未依規定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全 額
	☐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 額
	☐	4	未錄取第二階段(面試)	1,000
應附證明文件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 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分 行：_____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 號：□□□□□□□□□□□□□□□□ 戶 名：_____			
備 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第 1~3 項次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前、第 4 項次於 110 年 4 月 2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申請退費」， 逾期不受理退費 。 2. 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概不受理退費。 3.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4. 如有疑義請洽(07) 3814526 轉 12832, 12833, 22834, 2285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名稱	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110 年 3 月 22 日前)	
☐ 總成績(110 年 4 月 15 日前)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1. 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正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新臺幣 50 元匯票。 2. 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掛（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35 元）信封一個，一併限掛郵寄本校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名稱	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110 年 3 月 22 日前)	
☐ 總成績(110 年 4 月 15 日前)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
請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_____（簽章）（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委託人電話：（日）_____（手機）_____

（夜）_____

被委託人姓名：（簽章）（應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被委託人電話：（日）_____（手機）_____

（夜）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1. 辦理委託報到，受託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錄取通知單、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及本委託書等正本，完成報到程序。

2. 辦理地點：（建工）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楠梓）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海天樓 3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入學切結書

考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為110學年度本校
_____(校區)_____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考生，由於係應屆畢業生，尚
未領得畢業證書，願切結於110年7月31日前繳納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
錄取資格。若屆時仍無法取得，本人將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繳交最
後截止日為110年8月31日)，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本人_____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____校區)_____系
_____ (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證影
本，俾利 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
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送 交 進推處/教務組

☐ 發還學歷(力)證書

☐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申訴書

(非與本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報考系所： 校區 系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備註：請依本簡章之「注意事項」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E-Mail	
	電 話	(日)	(夜)	(手機)		
	畢 業 學 校 (專科以上)	1. 學校：	科系：		學位：	
			起訖 年月	自 至 年 月		
		2. 學校：	科系：		學位：	
			起訖 年月	自 至 年 月		
		3. 學校：	科系：		學位：	
			起訖 年月	自 至 年 月		
現職服務 機構名稱			主要服務項目 或主力產品			
任職部門			職 稱			
現職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曾任職機構	機構名稱			職 稱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 稱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 稱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自傳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 一、請在 1 0 0 0 字以內扼要簡述，內含個人特質、興趣、求學及工作心得等值得描述之事實。(報考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學習及研究計畫(學習與生涯規劃書)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一、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1. 工作心得。
2. 就讀碩士專班之動機。
3. 進入本校碩士專班後對自己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4. 進入本校碩士專班後如何安排個人生活。
5. 您所就讀之碩士專班理想中應具有那些特徵？
6. 碩士專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二、本研究計畫可參考下列內容：

1. 研究題目
2. 研究背景及目的
3. 研究方法
4. 參考文獻

三、學習計畫與研究計畫請分別繕寫。

四、請自行依報考系所規定調整相關內容。

五、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推薦表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君，參加貴所入學甄試，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優良	尚可	差	無法評鑑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與想像力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整體評估：

☐ 傑出 ☐ 優良 ☐ 尚可 ☐ 差 ☐ 無法評鑑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 熟識 ☐ 偶而接觸 ☐ 認識而不接觸 ☐ 教過課

其它評語：

推薦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職稱：

與申請者關係：

連絡電話：

E-mail：

-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
 3. 推薦者為工作單位主管，可另紙書寫，不限此格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到達本校建工校區交通方式》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各線公車：
 1. 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 30A、紅 30B(寒暑假停駛)
 2. 高雄高工：0 北、0 南、168 環狀東幹線、168 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 搭火車：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 16A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捷運：

由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自行開車：

路線 1：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九如路→大昌路→建工路
路線 2：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正路→大順路→建工路
路線 3：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中山路→博愛路→同盟路→建工路
路線 4：高鐵左營站→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九如路→大昌路→建工路

《到達本校燕巢校區交通方式》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 各線公車：

高雄科大(燕巢)：7A、96、E04A、E09 延、E10B。
- 搭火車：
 1. 由高雄車站轉 8023 公車，竹崎站下車。
 2. 楠梓火車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搭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 E04A 直達燕巢校區。
- 搭捷運：

由都會公園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自行開車：

路線：國 10 下燕巢交流道，轉台 22 向東北行駛約 3 公里

《到達本校楠梓校區交通方式》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 各線公車：
高雄科大(楠梓)：6 號公車、29 號公車、市公車 28、市公車 301。
- 搭火車：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 6 號公車或 29 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 28 公車或 301 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 搭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搭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自行開車：
路線 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楠陽路→旗楠路→土庫一路→海專路。
路線 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楠陽路→加昌路→海專路。
路線 3：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到達本校旗津校區交通方式》

《地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旗津)：紅 9 號、1 號公車(到渡輪口)、248 號公車(到渡輪口)。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轉搭捷運紅線至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由新左營火車站轉搭捷運紅線至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紅線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搭捷運：
 - 搭捷運至紅線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自行開車：
 - 路線 1：中山高速公路下交流道往旗津方向 → 過港隧道 → 中洲一路 → 中洲三路
 - 路線 2：高雄小港機場 → 中山路 → 金福路 → 過港隧道 → 中洲一路 → 中洲三路

《到達本校第一校區交通方式》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 各線公車：
高雄科大(第一校區)：紅 58A(鄰近學生宿舍)；紅 58B、97 路公車與 98 路公車(東、西校門口)
- 搭火車：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 97 高雄學園專車或紅 58 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校區)。
- 搭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或 R22 青埔站再轉公車。
- 搭捷運：
 1. 由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紅 58A、紅 58B 與 97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校區)。
 2. 由青埔站直接轉公車 98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校區)。
- 自行開車：
路線 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興路→大學路
路線 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介壽東路→友情路→中崎路→大學路
路線 3：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土庫一路→土庫二路→創新路
路線 4：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楠梓路→創新路